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所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副教授升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二)專業技術人員

1.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2.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申請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向所辦提出，並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四)無違反教師法或聘約情事，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教學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教學與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術研究以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以作品升等者，至多五式，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或

技術報告應有申請升等人個人之原創性；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該著作全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且翻譯本應符合論文格式。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升等審查：

(一)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本所評會辦理初審作業，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全程迴避。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即中止升等案之升等程序。

(二)本所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所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本所推薦較高職級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所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教評會應先進行形式審查，並就升等申請人與合著人貢獻事實及貢獻配比是否合宜，刊登單位是否在同儕學術領域具聲望並被廣泛引用，刊登單位是否不具有掠奪性期刊之特質面向等進行審查，再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四)經初審通過升等者，所教評會應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以上為審查委員，由召集人彙整後密送學院暫存(學院不得拆封)，另將教學與服務成績、會議紀錄、教評會召集人綜合考評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前項第二款之其餘委員以其所具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與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

外審委員圈選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者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是否成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對申請者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請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七、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八、教師資格送審案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有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升等申請人持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專書或刊物出具證明或接受函起一年內發行或發表，並自發行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書或刊物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行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專書或刊物出具出版或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未發行或發表，或未於該專書或刊物出具出版或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本校並追繳其溢領之薪給。

九、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規定日程辦理。

十一、本所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